锡署环审书〔2025〕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铝灰渣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铝灰渣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采用铝灰和石灰形成铝酸钙（高铝矾土熟料）的生产工艺将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2条生产线（2台煅烧炉），铝灰处理规模为20000t/a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生产铝酸钙（高铝矾土熟料）16833.892t/a，高铝颗粒1100.513t/a，主要收集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铝灰再处理；二期项目主要建设2条生产线（2台煅烧炉），铝灰处理规模为30000t/a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生产铝酸钙（高铝矾土熟料）25250.837t/a，高铝颗粒1650.77t/a。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煅烧烟气采用SNCR+SCR脱硝处理装置+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铝灰投料粉尘、球磨筛分粉尘、天然气节能炉灰渣冷却投料过程中粉尘、煅烧过程投料粉尘、煅烧过程灰渣冷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最终经1根排气筒排放。仓顶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9%），无组织排放至大气。无组织废气采取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密封性的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漏气。增加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时长，减少无组织逸散量。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产中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氟及其化合物（以F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石灰包装袋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废铝灰包装袋、废布袋、废催化剂、废矿物油依托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下灰、铝灰依托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罐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要求采取减振、消音、隔音措施，合理布局以及加强厂区绿化。通过以上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